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玉鈴	午　時　分	
3	李國儒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惠玉	午　時　分	
6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7	楊孟樹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令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榮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吳嘉萍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凱弟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林志穆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周翔璋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詹宏[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婕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鄭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光[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文[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十一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林正輝	午　時　分	
2	李爾德	午　時　分	
3	李惠玉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6	郭文明	午　時　分	
7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法雄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冷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顏宜怡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周士平代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林志雄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高翔瑋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憲宏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玉燒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曉明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敏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周鄭[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楊[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計五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案計一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彥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民	午　時　分	
3	林正雄	午　時　分	
4	李順發	午　時　分	
5	李[illegible]	午　時　分	
6	周孔義	午　時　分	
7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風洪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冷宇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龐[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蕭翔輝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燒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今年連續颱風及豪大雨造成本區多處災情，災防各單位共同努力，大家都辛苦了。

本次臨時會審議代表提案及區公所交議案，都是為著本區區民的福祉及更好的建設，期望政通人和、造福人群，區公所團隊、本會各代表同仁持續共同努力。

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在短短的三天會期中，我們秉持著對人民負責的態度，謹慎地審議了重要議案，監督區公所推動的執行案。從建設案到影響民生的政策，每一項決議都是凝聚著大家的專業與智慧。我們放下立場差異，展現了民主議事中最珍貴的價值。

本次臨時會的成果，不僅僅是幾項議案的通過，更重要的是，臉書直播受到關注，讓民眾可以自由地參與公共事務，不僅符合議事公開原則，也展現了我們團結合作的力量。

最後，再次感謝每一位為本次臨時會付出心力的夥伴。本會將持續扮演好監督者得角色，讓我們將每一次會期的結果化為行動，請公所積極落實推動，繼續努力奮鬥。

我在此宣布，第十四次臨時會討論代表提案 11 案，區公所交議案 5 案及臨時動議案 1 案，全數審查完畢，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行政院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地區113年度及114年度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總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4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430890100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原民會函知本所請依年度及補助計畫分別開立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送會請款（附件二-分配明細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行政院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地區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總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張玉玲
電話：07-7406511#722(本會)或07-7995678#1736(市府)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574@ks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4308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行政院補助本府原住民地區113年度及114年度增撥特別統籌分配款，請依年度及補助計畫分別開立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送本會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1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01702C、113年4月8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0903C、113年8月16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2417B暨114年4月2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1237B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各計畫請領金額。

訂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線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特別統籌分配明細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桃源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備註
113 年度原住民區專業加給	984,898	800,574	703,540	
113 年度原住民區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	175,000	274,000	80,000	
113 年度原住民區工程人員加給	30,000	45,000	15,000	
114 年度原住民區正式、約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第一季(5 月)	1,328,000	1,021,000	1,123,000	
114 年度原住民區正式、約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第一季(7 月)	569,000	437,000	481,000	
114 年度原住民區正式、約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第一季(10 月)	569,000	439,000	482,000	
總計	3,655,898	3,016,574	2,884,54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拾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8月1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1131900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本案為辦理「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拾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11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執行「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規劃設計經費計60萬2,545元整，本會前於113年10月30日函文委託貴所執行辦理。為利本會預算經費運用，調整為補助貴所執行，並請納入預算辦理。

二、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請款。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三、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李佳芳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4年8月27日高市水養字第11437586400號函（附件一）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114年8月27日水南養字第11417053970號函（附件二）辦理。 二、為利工程執行順遂，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農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526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queena9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43758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計畫書(隨文引入)

裝

主旨：轉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同意貴公所「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那瑪夏區農路改善工程」計畫書(修正版)一案，請依來文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114年8月27日水南養字第11417053970號函辦理。

訂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局長 蔡長展

線

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分署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本分署，經本分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隨函檢附「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及旨揭修正計畫，請依前述規定及計畫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分署養護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7 12:46:4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自籌款(興建經費10%)新台幣(下同)陸佰零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80 號函、本所 114 年 7 月 23 日高市那區民字第 11431010500 號函及市府殯葬管理處 114 年 7 月 28 日簽文賡續辦理。 二、本案興建經費約 6,024 萬 1,323 元，前經內政部核定補助 2,700 萬在案(瑪雅里 1,500 萬/達卡努瓦里 1,200 萬)，另市府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允諾補助配合款 2,721 萬，惟賸餘經費須本所自籌支應。爰此，為積極趕辦後續興建工程作業，懇請貴會同意所請。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自籌款(興建經費 10%)新台幣陸佰零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4056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40561280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本（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共計10案（附表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並應於本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另鑑於本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部分個案計畫考量截至本年底預期執行情形，爰按預定進度比例核定經費，不足部分仍請執行機關自行籌措。

(二)次依補助要點第10點有關「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之規定，應依期程檢附附表三之工作執行進度表、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

那瑪夏區公所 1140618
11430852700

計畫內容	計畫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 補助經費	備註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汰舊換新		,600,000		1.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汰舊換新，規劃增設38屜冷凍櫃，該工程於113年2月20日工程決標。 2. 補助760萬元（20萬元x38屜）。
和平區公所辦理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1. 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5,550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經費400萬元。
臺南市第2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38,779,000	10,500,000	10,500,000	1. 114年度汰換火化爐具4具及2套對應4座火化爐之空污設備（2爐對1空污），已於114年4月16日完成專案管理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工程進度30%。 2. 補助火化爐具600萬元（汰換每具500萬元x4具x30%）、空氣污染防制設備450萬元（汰換每套750萬元x2套x30%），合計1,050萬元。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4			臺南市新營區新建火化場工程	484,170,000	8,647,200	8,647,200	1. 新建火化場工程，該工程於113年3月22日決標，該火化場面積（1,441.2平方公尺X2萬元）按補助興建工程經費2,882萬4,000元，預估114年度12月底實際工程進度30%。 2. 補助864萬7,200元（2,882萬4,000元×3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74,310,000	20,000,000	12,000,000	1. 本案本部分別於113年度（補助280萬元）及114年度（補助120萬元）補助前置作業經費計400萬元，本案尚未工程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工程進度30%。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3,941.653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1,200萬元。
6			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48,720,000	20,000,000	15,000,000	1. 本案本部分別於113年度（補助350萬元）及114年度（補助150萬元）補助前置作業經費計500萬元，本案尚未工程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工程進度

計畫內容	計畫 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 補助經費	備註
智腦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5,965,900	15,000,000	14,369,000	1. 本案已於114年1月17日完成工程發包，工程決標經費1,596萬5,900元，工程履約期限為114年2月7日至114年8月22日止，預估114年9月底前完工。 2. 補助1,436萬9,000元（1,596萬5,900元×90%）。
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34,688,431	7,500,000	7,500,000	1. 火化場汰舊換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汰換火化爐具2套對應2座火化爐之空污設備（1爐對1空污），已於114年3月31日完成專案管理發包。 2. 補助空氣污染防制設備750萬元（汰換每套375萬元×2套）。
		133,893,000	111,262,000	其中補助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增設40屜冷凍冰櫃經費係由原核定經費剩餘費用支應，不列入核定補助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

地址：84900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承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周志平
電話：07-6701001分機152
傳真：07-6701578
電子信箱：kavas@kc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民字第114310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陳本區瑪雅、達卡努瓦里申請「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工程計畫書各一份，請准予核定並補助經費辦理，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及114年7月14日市政府秘書長指示辦理。

訂

二、旨案業於114年6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2700萬（達卡努瓦1200萬/瑪雅1500萬），惟興建上開設施工程所需經費約為6,024萬1,323元，尚不足3,324萬1,323元，且囿於本所財政拮据，無自有財源支應配合款，以及因事涉中央計畫型列管事項，刻不容緩，亟需襄助，故懇請准予補助，俾利續行相關作業，以及維護市民公益，如蒙惠允，無任感荷。

線

正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副本：陳幸富市議員服務處、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區長孔賢傑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4年度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伍佰陸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1及114年8月6日原民經字第1140039715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本案共1筆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費用為564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470萬元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配合款94萬元)，為積極趕辦後續採購作業，懇請貴會同意所請。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9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4 年度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陸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科長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250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amberhand@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所轄那瑪夏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修正後三年推動計畫及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請於114年8月15日前函送第1期款請款資料到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7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資本門230萬元），撥款條件如次：

(一)第1期款：細部執行計畫書核定後檢具細部執行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發包金額60%）。

(二)第2期款：細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達30%，提送期中報告書到本會，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核定後期中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發包金額30%）。

(三)第3期款：細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達100%，檢具期末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經費結報明細表，送本會請領尾款（至多為核定補助款10% ）並核銷結案。

三、旨揭計畫未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科長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250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amberhand@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39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更正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修正後三年推動計畫及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第1、2期款之撥款條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規定暨114年7月31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號函（諒達）辦理。

二、查本會前揭核定函說明二有關第1、2期款之撥款條件內容誤繕，爰更正如下：

(一)第1期款：細部執行計畫書核定後，檢具細部執行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發包金額30%）。

(二)第2期款：細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達30%，提送期中報告書至本會，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核定後期中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發包金額60%）。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果樹生產合作社、嘉義縣阿里山社區關懷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本會經濟發展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復建達卡努瓦里大光巷第四鄰 17 號、19 號住家界線處護坡駁坎，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該二戶建物界線護坡駁坎高低落差約 2 公尺，經長年雨水沖刷導致護坡部分已損壞並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 二、為維護護坡上下方住家及大眾安危，建請區公所研擬整建該段護坡(長 5 公尺、高 2 公尺)，以維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農路支線春妹農路(達卡努瓦段 0919 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規劃整建達卡努瓦段 0568 地號農路並新建擋土設施及下方排水設施，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該截水溝設計狹小無法有效排放阻水，致該處路基損害並危及下方農地(如附圖)。 二、為維護大眾安危，建請區公所研擬加大該處截水溝並加蓋護坡擋土牆及下方排水設施，以維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979地號(陳情人周志輝)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以改善通行及運輸品質。		
說　　明	該路段狹窄且長年因雨水沖刷導致路面凹凸不平，雨天易陷入泥濘，晴天亦因碎石鬆散，造成農產運輸與日常往返極為不便(詳如附圖)，部分路段亦因豪雨侵襲，路基嚴重毀損，若能鋪設水泥路面，不僅有效改善泥濘與路面坑洞之情形，亦能提升農產運輸便利性，與民眾道路使用之安全性。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847、0848、0849 地號（陳情人林亞男、林婉宜）受損情況，函知甲仙工務段並辦理會勘，以改善長期淹水及排水不良問題。		
說　　明	該受損區域緊鄰台 29 線，因地勢較道路低窪，每逢大雨因排水無法順利導引，積水漫溢至周邊農地，導致農田淹沒及作物泡水（詳如附圖），亦可能損及道路基礎結構，衍生更大維護成本，建議區公所函請甲仙工務段辦理會勘，以研議增設或改善排水設施，確保道路安全與農業生產。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改善達卡努瓦里大光巷住戶 96 號(陳情人：潘清洲)住家周邊排水設施功能不良問題，修繕排水溝長約 70 公尺，以維護居民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		
說　　明	住家周邊原設有排水溝，但因長年未修繕，設施老舊，導致排水功能不佳，遇雨時常積水，致使污水長時間滯留，造成青苔滋生與環境惡化(詳如附圖)，對公共衛生與居民健康造成威脅，建請辦理排水溝修繕或重建工程，徹底改善環境衛生問題，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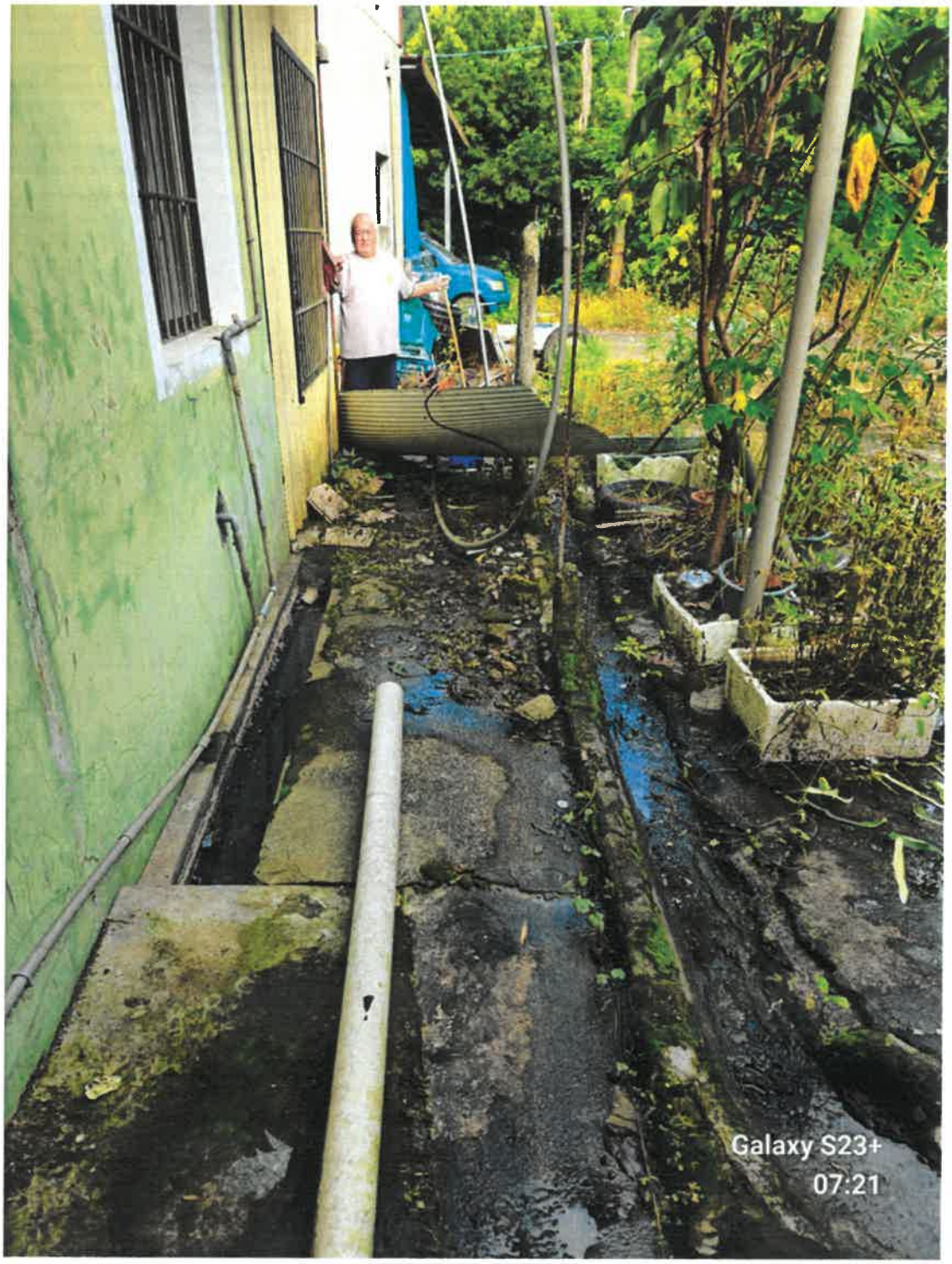
Galaxy S23+
07:21

Galaxy S23+
07:2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七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民族教會下方大排水溝基底重新鋪設水泥長約 25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害。		
說　　明	該水溝係南沙魯部落重要之排水設施，因年久失修及經豪雨侵蝕，致既有水溝基底嚴重損壞、龜裂(如附圖)，為防範災害擴大，建請區公所規劃鋪設水泥約 25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安全防護。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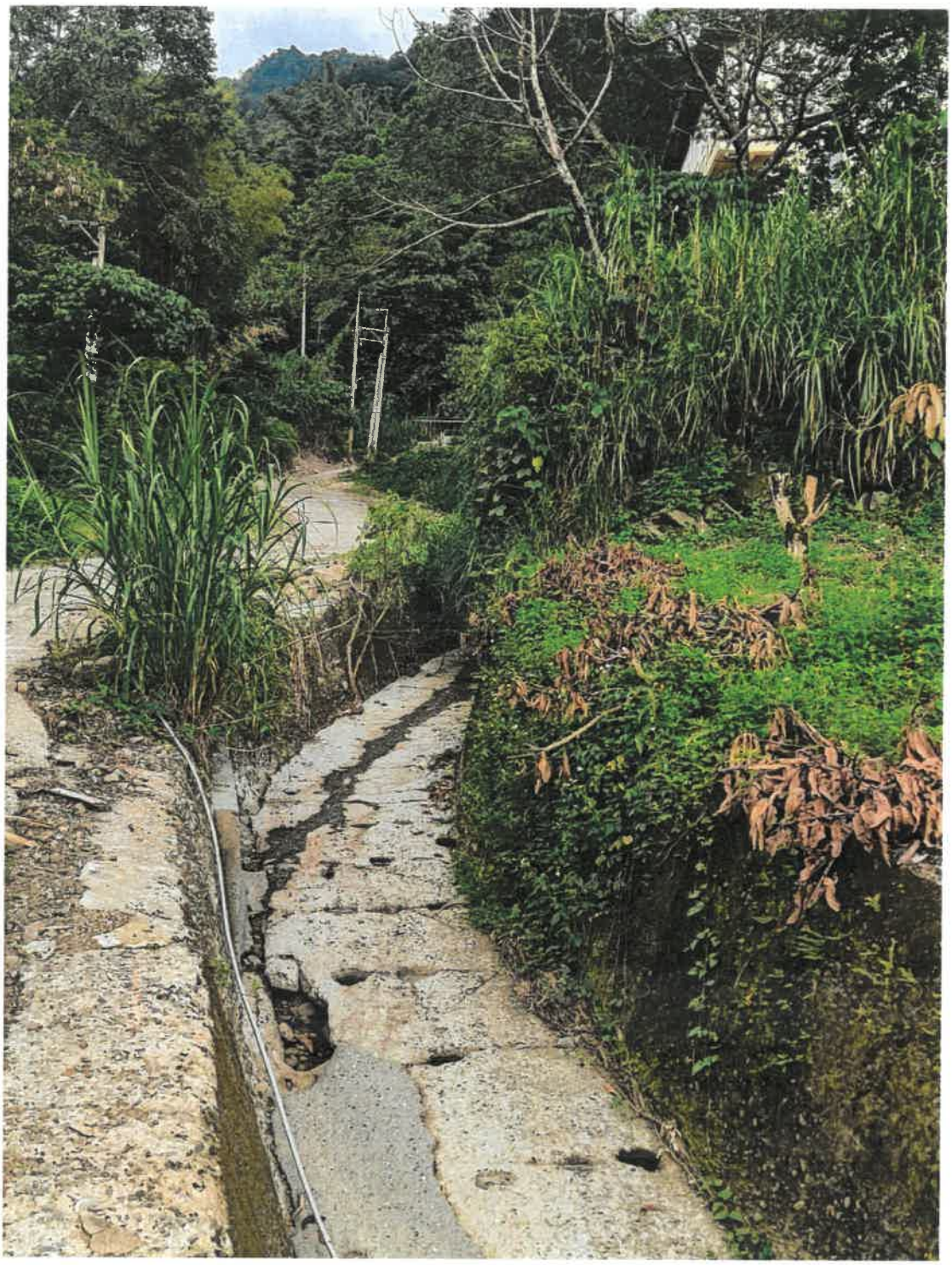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八號
案　　由	建請將彌富羅段 98 地號施作排水箱涵，以避免災害發生。		
說　　明	該處農路是流水匯集之處，因無設置排水箱涵，遇豪雨時雨水常溢滿水溝，雨水竄流致災，損及民眾財產安全，建請增設箱涵，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辦　　法	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實地研擬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九號
案　　由	建請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 0552 地號)施作排水箱涵，以防止災害發生。		
說　　明	該處每逢遇雨大水挾帶枯葉與砂石漫流，造成路面積淤之現象影響通行，亦導致下方農地受到侵蝕，損及民眾財產權益，建請區公所規劃建置排水箱涵，加強排水系統，增進農民福祉。		
辦　　法	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實地研擬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十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登輝農路支線(瑪雅段 1026 地號)野溪施作排水溝，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處野溪未經整治，每逢遇雨經常造成路面積水，行經時易致車輛打滑，恐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並興建排水設施約 15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十一號
案　　由	建請將南沙魯段 0027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 3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提報相關計畫，向上級機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達卡努瓦溪達卡努瓦橋上下游護岸加固及保護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	
說　　明	達卡努瓦橋為本區重要聯外與交通要道。自七月豪雨以來，橋樑上游發生山體滑落，造成土石流擴大沖刷，嚴重破壞橋樑上下游兩岸邊坡結構，對橋樑基礎安全已構成威脅(詳如附圖)。目前上游山體結構仍不穩定，如遇豪雨，土石流恐再度發生，屆時橋樑安全將岌岌可危，進而危及居民生命財產與區內交通。為避免災害持續擴大，建請區公所提報計畫，爭取辦理達卡努瓦橋上下游兩岸護岸保護工程，以確保橋樑及居民通行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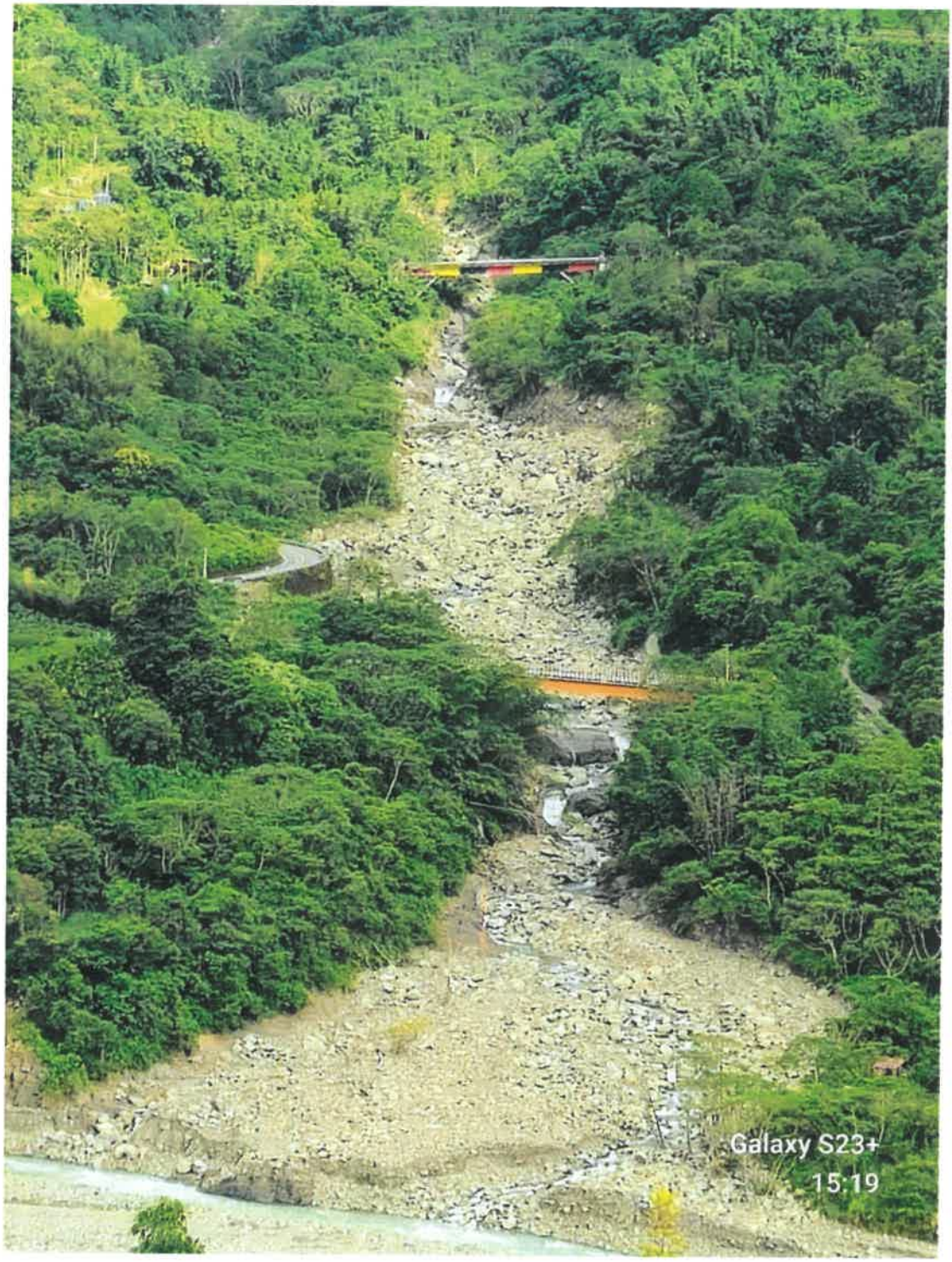
Galaxy S23+
15:19

Galaxy S23+
10:32

Galaxy S23+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4.09.16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4.09.17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4.09.18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會議記錄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柯春水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副主席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李順德	周孔義	李惠民	盧林秀英

代　表	代　表
林正萍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9月1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09月17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09月18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09月19日	上午								
		下午								
5	09月20日	上午								
		下午								
6	09月21日	上午								
		下午								
7	09月22日	上午								
		下午								
8	09月23日	上午								
		下午								
9	09月24日	上午								
		下午								
10	09月25日	上午								
		下午								
11	09月26日	上午								
		下午								
12	09月27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0	0	0	0	0	0	0	
		缺席								
備註欄										